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乾景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要求，旨在通过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强化环境建设的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以提高和平街辖区绿化养护水平，巩固辖区绿化成果。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和平街地区自管绿地的养护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和平街街道辖区内
3. 绿化情况: 绿化面积为 185333.57 m²，有大量不同规格品种的乔木、修剪造型的灌木等。

二、委托管理内容

(一) 草皮、乔灌木养护与管理

- 1、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范围
- 2、 树木养护管理工作范围

三、具体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

(一) 草皮、乔灌木养护与管理



1、草皮养护。(1) 浇水管理。春秋季节防旱，适时浇水，夏季防晒，及时排水，冬季防风保湿。(2) 施肥管理。春季反青肥，生长期追肥，秋季施越冬肥（以无机草坪复合肥为主）。(3) 加强病虫害检查与防治。春季每 10-15 天用 1% 尿素追施一次复合肥。(4) 及时清理杂草与各种垃圾，保持草皮美观。(5) 剪草次数一年中不少于 12 次。

2、乔灌木养护。(1) 松土除草。当土壤板结时，应进行松土，松土深度一般为 3-5 厘米。拔草时形成的坑洞应及时用泥土填平。松土除草要注意不伤苗木。(2) 抗旱防涝。出现干旱，应及时进行灌溉，尤其在 3 月至 6 月底、8 月中至 11 月底适时浇水。保持绿地土壤墒情，促进植物生长。注意防涝。(3) 追施肥料。苗木生长期间要追施草坪复合肥料，春季、秋季每月追肥不少于 1 次。(4) 防治病虫害。苗木易发生病虫害，要根据各类植物的不同特点采用多种方法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坚持每月打药不少于 2 次，可酌情增减，按比例配制药液浓度。不可使用过期农药。(5) 抗风抢险。在暴风雨、大风天气提前采取支架加固，防止植物受损。遇有强风倒树、折杈等情况应及时组织处理。(6) 整形修剪。依照树木成长规律、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对所有树木进行修剪。(7) 抹芽。对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形态美观。(8) 冬季防护。对一些常绿树种、新引进树种和一些抗寒性较弱的树种、幼苗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冬季苗木冻害、冻枝和一些生理性干旱，保证安全越冬。

四、质量要求

(一) 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1. 已经确定为二级养护标准的草坪按二级养护标准管理，覆盖率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其它区域按现状养护。
2. 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按要求修剪，保证平整美观。
3. 基本无病虫害。打药后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二) 绿篱与乔木养护质量要求。

1. 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100%。乔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
2.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
3. 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4. 行道树和绿地内死株、断桩等及时清除；倾斜树木及时处理；树穴整齐；垂直绿化苗木新稍生长量不大于 50 厘米。
5. 树木、绿篱修剪基本合理，形状美观，苗木修剪形成良好架构、及时抹芽、剪除残花败果；病枝、重叠枝不超过 8%，剪口平齐，留茬高度不超 2 厘米；无修剪过重或过轻情况。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三) 其他。

1. 及时清理树挂、绿地垃圾及水面漂浮物；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绿地垃圾运送到校园甲方指定地点。
2. 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3.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五、绿化养护标准要求

- 1、乙方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二级养护相关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低于该标准相关要求。
- 2、本项目中植物的成活率和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以下标准：

(1) 草坪绿保期:冷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180 天， 并做到整齐一致，覆盖率在 95%以上。

(2) 花坛、色带成活率保证在 98%以上，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

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98%以上。

(3) 乔灌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

(4) 园林设施完好率保证在 98%以上。

六、项目承包时间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合同费用

(一)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养护管理费为人民币为：1739068.34 元，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零陆拾捌元叁角肆分。

(二) 费用说明

1. 以上价格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人材机等相关全部费用。
2. 绿地养护及花卉养殖中产生的水、电、绿化垃圾外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工作量扩大、缩小而产生的合同费用增加或减少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经双方确定而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项目总承包价款预留总承包款的 10%作为奖惩经费。按照《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的奖惩和月度评价考核为参考，根据检查考评情况实施奖惩，甲方按月支付运行费；每月考评奖随同运行款一并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或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与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建议、要求、批评和处罚。
2. 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或撤离施工现场过程中，不得将甲方的资产带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盗窃行为，甲方将作报警处理，并按照原始价值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未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除。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所引发的赔偿，乙方要完全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拒不赔付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中扣除，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4. 如遇特殊应急需求时（如重要外事活动、创优检查、节假日、送旧迎新、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有关工作突击，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若甲方需要在养护管理绿地内施工，须提前通知乙方，并附有书面说明。

（二）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工人宿舍、养护用水、电等）。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及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3、配合乙方完成养护相关工作。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绿化相关的资料。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之外的要求，如有必要，可协商解决。
3. 乙方有权按合同费用支付期限索要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须认真落实执行。
2. 乙方在进行绿地虫害消杀前，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打药区域内悬挂公示牌。消杀所用的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因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消杀作业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除。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一部分。如项目主管确需变化，需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可更换入场。
4. 乙方须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服务态度和责任心教育，务必做到举止文明、节约能源、安全作业等。
5. 乙方自行解决吃饭问题。
6.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及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要求，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7.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如遇乙方工作人员以甲方为诉讼或仲裁对象主张存在劳动或劳务等关系，并要求给予相应的赔偿补偿，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等。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2. 乙方将本项目外包、转让或者分包，合同终止，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引起重大安全事故，除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6. 因故需要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合同解除后有关问题处理

1. 乙方应在解除合同 1 个月内将自行招聘的人员从甲方施工现场全部撤离，并在 1 个月内将自行添置的所有物品全部搬离甲方校园施工现场。

2. 甲方在乙方完全按照要求撤离施工现场后的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将乙方剩余服务费进行结算。

3. 若合同期满甲方还没有确定新的绿化公司接管本项目，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养护服务，养护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合同如有变动，发生变动一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无事前通知，变动方负全责。

2、如无故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任务、责任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严重时，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4、如遇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本合同中止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裁定。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周春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廷金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